

(GF—2017—0201)

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400096202514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杨梅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容县杨梅中学校园内(容县杨梅镇)。

工程内容: 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工程投标总价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主要内容包括:景观、廊庭、绿化及安装;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新建及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详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价清单内容。(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属于甲供工程)。

三、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发包方审定、双方确认的签证单为结算依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3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0天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安全施工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伍分 小写：¥974178.95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容州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容县杨梅中学
住 所：容县杨梅镇绿荫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214994000962

电 话：0775-55288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37500

承 包 人：广西得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北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830724261B

电 话：0775-5330669

传 真：0775-5330669

开 户 银 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600 0001 0535 3000 16

邮 政 编 码：5375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自行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五份图纸（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姓名：彭丹蕾；

身份证号：450921199212010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1010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900811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5-533066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北西路 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15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15 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15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15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权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7.1(8) 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4.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5、工期延误

5.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5.1.1 不可抗力；

5.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5.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有关条款办理。

5.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

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的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款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后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6.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

8、工程试车

8.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成交通知书 方式确定。

1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进度款一次性扣完 。

11、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4.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4.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按双方约定。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6、竣工结算

16.1 结算最终经有资质部门审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双方自行调解。

(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容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不可抗力

①六级及以上的地震；

②6级及以上台风及累计持续5小时的大风；

③60mm~100mm及以上持续8小时以上的大雨；

④2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或高温天气；

⑤2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2、其他补充条款 / 份。

2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制作的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为12个月，即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人为损毁承包人不负责保修。

3、保修期满后，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4、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项目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 7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合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承包人(公章): 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84-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杨梅中学的委托,就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及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1项。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景观,主要包括:景观、廊庭、绿化及安装;容县杨梅中学图书馆一楼阅览室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拆除、新建及水电安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伍分(¥974178.95) 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3.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4. 计划交工日期: 2026年3月1日 5. 建设地点: 容县杨梅中学校园内(容县杨梅镇)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专项资金, 100%。 7. 发包方式: 综合单价, 包工包料。 8.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项目经理: 彭丹蕾; 执业证书信息: 桂245212101057。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 容县杨梅中学

联系人: 黄礼波 电话: 0775-5528807

成交供应商: 广西鲁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丹蕾 电话: 0775-5330669

特此通知。

